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1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梁 涛代表：

您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中提出的《关于推动产城一体向纵深发展全力争创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医疗卫生事业是重大的民生事业，是一项事关百姓身心健康的民生工程。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公立医院发展，致力于完善医疗卫生体系。向上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目前第一批示范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已下达两家公立医院各 500 万元，用于重点科室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将用于推进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提标改造。扎实开展村医定向委培及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工作，着力提升县域人才队伍质量。

为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推动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责任，卫健委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强化医疗机构工作职责。一是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均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岗位职责，设立专门的科室，指定专负责，并将传染病防控工作纳入工作考核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形成通报。二是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负责本机构传染病信息

报告的日常管理、审核检查、网络报告（数据交换）和质量控制，定期对机构内报告的传染病情况及报告质量进行分析汇总和通报。三是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均安排专业人员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范开展传染病相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和转运、检验检测、病原学鉴定等工作，保障县域内传染病流调畅通，保证县域内疫情情况第一时间掌握。四是各乡镇卫生院均设置了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均能按照要求及时将患者转诊或上报。五是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每年定期对医务人员和新上岗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法律法规和临床技能培训，建立并完善人员交流及交叉培训等工作制度。对新发、高发传染病及时开展培训工作，提升院内工作人员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认识，更好地推进辖区内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以上，感谢您对我县卫健事业提出宝贵建议，也请继续加强对相关工作关注与监督，我们将持续加强，不断提升，使群众认可与满意。

办复类别: A 类

联系电话: 0554-4029001

联系人: 高晓文

